

104 年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升資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員級晉高員級)

類別 代碼	公路局別	節次、 時間	11 月 7 日 (星期六)						11 月 8 日 (星期日)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預備	8:40	預備	12:50	預備	14:30	預備	8:50	預備	12:50
		類別、 應試科目	考試	9:00 § 11:00	考試	13:00 § 14:00	考試	14:40 § 16:40	考試	9:00 § 11:00	考試	13:00 § 15:00
501	公路總局	業務類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行政法		◎民法		企業管理	
506	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502	公路總局	技術類 (選試結構學)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電子資料 電處		工程經濟		結構學	
507	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503	公路總局	技術類 (選試機械設計)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電子資料 電處		工程經濟		機械設計	
508	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504	公路總局	技術類 (選試交通工程學)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電子資料 電處		工程經濟		交通工程學	
509	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505	公路總局	技術類 (選試資訊管理與資通安全)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電子資料 電處		工程經濟		資訊管理與資通安全	
510	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備 註	一、11 月 7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於 8 時 40 分前進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 二、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全部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 1 小時；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申論式與測驗式兼採之混合式試題（國文科之作文、公文部分採申論式試題，測驗部分採測驗式試題）與其餘採申論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均為 2 小時。測驗式試題應以 2B 鉛筆作答，申論式試題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 三、第 1 節與第 2 節為普通科目，其餘各節為專業科目。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 30%，「英文」占 40%。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 60%，「公文」、「測驗」各占 20%。 四、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雙上肢肢體障礙或因其他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且報名時業已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非視覺障礙應考人並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 1 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得延長 20 分鐘。 五、應考人於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 1 節 15 分鐘內，其餘各節 3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u>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u>每節考試開始後 45 分鐘內，不准離場。
--------	---

104 年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升資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佐級晉員級)

類別 代碼	公路局別	節次、 時間 類別、 應試科目	11 月 7 日 (星期六)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預備	8:40	預備	12:50	預備	14:30	預備	16:40
			考試	9:00 § 11:00	考試	13:00 § 14:00	考試	14:40 § 15:40 16:10	考試	16:50 § 18:20
511	公路總局	業務類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行政法概要		企業管理概要	
516	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512	公路總局	技術類 (選試機械原理概要)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電子資料處理概要		機械原理概要	
513	公路總局	技術類 (選試交通工程學概要)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電子資料處理概要		交通工程學概要	
517	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514	公路總局	技術類 (選試電路學概要)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電子資料處理概要		電路學概要	
515	公路總局	技術類 (選試資訊管理與資通安全概要)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電子資料處理概要		資訊管理與資通安全概要	

備 註	一、11 月 7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於 8 時 40 分前進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 二、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全部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 1 小時；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申論式與測驗式兼採之混合式試題。除國文(作文、公文部分採申論式試題，測驗部分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 2 小時外，其餘申論式與混合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 1 小時 30 分。測驗式試題應以 2B 鉛筆作答，申論式試題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 三、第 1 節與第 2 節為普通科目，其餘各節為專業科目。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 30%，「英文」占 40%。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 60%，「公文」、「測驗」各占 20%。 四、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雙上肢肢體障礙或因其他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且報名時業已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非視覺障礙應考人並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 1 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得延長 20 分鐘。 五、應考人於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 1 節 15 分鐘內，其餘各節 3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u>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u>每節考試開始後 45 分鐘內，不准離場。
--------	---

104 年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升資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士級晉佐級)

類別 代碼	公路局別	節次、 時間 類別、 應試科目	11 月 7 日（星期六）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預 備	8:40	預 備	12:50	預 備	14:30
			考 試	9:00 § 10:00	考 試	13:00 § 14:00	考 試	14:40 § 15:40 16:10
518	公路總局	業 務 類	※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 中 華 民 國 憲 法 大 意		※ 行 政 法 大 意	
523	臺灣區 國道高速公路局							
519	公路總局	技 術 類 (選試公路工程大意)	※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 中 華 民 國 憲 法 大 意		公 路 工 程 大 意	
520	公路總局	技 術 類 (選試機械原理大意)	※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 中 華 民 國 憲 法 大 意		機 械 原 理 大 意	
521	公路總局	技 術 類 (選試電路學大意)	※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 中 華 民 國 憲 法 大 意		電 路 學 大 意	
522	公路總局	技 術 類 (選試資訊管理與資通安全大意)	※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 中 華 民 國 憲 法 大 意		資 訊 管 理 與 資 通 安 全 大 意	
備 註		一、11 月 7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於 8 時 40 分前進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 二、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全部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 1 小時，其餘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為 1 小時 30 分。測驗式試題應以 2B 鉛筆作答，申論式試題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 三、第 1 節與第 2 節為普通科目，第 3 節為專業科目。 四、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雙上肢肢體障礙或因其他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且報名時業已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非視覺障礙應考人並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 1 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得延長 20 分鐘。 五、應考人於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 1 節 15 分鐘內，其餘各節 3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 <u>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u> 每節考試開始後 45 分鐘內，不准離場。						